

危化品安全 HCM

A 路线 (不带储存)

V0.1

HCM-02-06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— 依《危化品安全法》(2025-12-27) + 第 5 条方法论专利落地

文档编号：LTR-SAF-006 版本：v0.1 制定日期：2026-04-28

第一条 目的

依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第 36 条，对危险作业实行**事前审批、过程监督、事后销项**的全流程管控。

第二条 危险作业的范围

本公司危险作业至少包括：

- 动火作业** (焊接、切割、明火)
- 动土作业** (地下管线区域开挖)
- 进入受限空间** (地下储罐、密闭空间)
- 高处作业** (≥ 2 米作业面)
- 临时用电** (非固定线路)
- 吊装作业** (吊装危险化学品 / 重物)
- 盲板抽堵** (涉及管线)
- 断路作业** (厂内主要通道封闭)

第三条 审批流程

??
??
??
??
??
??
??
??

3.1 申请单内容

- 作业类型 + 作业地点
- 作业人员（含资格证编号）
- 作业内容 + 时间段
- 风险识别 + 防护措施
- 应急联系人 + 应急电话
- 现场监护人 + 责任

3.2 审批时限

- **一级**（高风险，例如剧毒区域动火）：主要负责人**当面审批**
- **二级**（中风险）：安全管理员审批
- **三级**（低风险，例如非危险区域临时用电）：部门负责人审批

3.3 审批权限不得越级

紧急情况无法审批时，**必须**先停止作业 + 报告主要负责人，不得"先做后补"。

第四条 持证要求

作业	持证要求
动火（焊接 / 切割）	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
高处作业	高处作业操作证
进入受限空间	受限空间作业证
吊装	起重机械作业证
临时用电	低压 / 高压电工证
危化品装卸	危险化学品操作证

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证件原件由本公司归档。

第五条 现场管控

5.1 作业前

- 安全交底 + 签字确认（监护人 + 作业人）
- 现场风险再确认（动火点周围 10 米清理）
- 应急装备到位（灭火器、急救包）
- 通讯畅通

5.2 作业中

- 监护人**全程在场**
- 监护人不得兼做其他工作
- 出现异常立即停止
- 时间超过审批时段需重新审批

5.3 作业后

- 现场清理 + 火种检查（动火后留观 \geq 30 分钟）
- 作业票回收 + 销项

- 安全管理员验收

第六条 HCM-SMC 平台对应功能

流程	平台功能
申请单	数字化模板, 扫码即可发起
风险识别	平台依作业类型自动推荐风险点 + 防护措施
审批流	多级审批, 自动推送审批人
持证核查	系统自动比对作业人证件库 + 有效期
现场监护	监护人定时打卡 + GPS 位置记录
应急装备	现场扫码确认装备齐全
验收销项	验收人扫码 + 拍照销项
数据归档	全过程不可篡改归档

第 5 条方法论应用: 审批通过后, 平台 inline 推送 Why-Card, 逐项解释为何这些防护措施重要 + 不做的后果案例。

第七条 违章处理

情形	处理
未办审批擅自作业	立即停止 + 行政处分 + 培训重考
监护人脱岗	行政处分 + 取消监护资格
持证已过期	立即停止作业 + 持证人补考
造成事故	依事故处理制度追究 + 刑事报告

第八条 法规依据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 25、36 条
-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 36 条

-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
- 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）

第九条 附则

本制度由安全管理员解释，主要负责人审批生效。